

墨西哥

【风险提示】 2008年,墨西哥发布了一系列旨在提高电气产品能效的强制性标准,涉及室内空调器、自镇流紧凑型荧光灯、商用制冷设备、清水泵和电动泵等多类产品,规定了最低能效要求、测试方法和标签要求等。墨西哥的标签要求非常复杂,对纺织品、皮革制品、酒类产品、玻璃和陶瓷产品等消费品的标签要求给中国出口商带来了负担。2008年,墨西哥结束了对中国15类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复审,取消了共计953个税号产品(涉及自行车、鞋类及配件、黄青铜挂锁、婴儿车、锁具、一次性气体打火机、服装等纺织品等15大类产品)的反倾销税;同时,自2008年10月15日至2011年12月11日期间,墨西哥将对上述产品中204个税号的中国进口产品每年按不同比例的较高税率继续征税,提醒出口企业关注相关产品的关税调整情况。此外,墨西哥对酒类、服装、化学品、鞋类、钢铁、手动工具、器具、胶合板、苹果、大米、家禽等产品指定了进口参考价格,企业应注意相关规定,并及时与墨进口商进行沟通。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国和墨西哥双边贸易总额为175.6亿美元,同比增长17.3%。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138.5亿美元,同比增长18.3%;自墨西哥进口37.1亿美元,同比增长13.6%。中方顺差101.4亿美元。中国对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自墨西哥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铜及其制品、矿砂、矿渣及矿灰;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有机化学品、熟料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墨西哥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5.23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664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墨西哥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1219万美元。2008年,墨西哥对华投资项目19个,实际使用金额385万美元,同比减少31.98%。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绝大部分进出口产品适用从价税,部分产品适用从量税、混合税和季节性关税。墨西哥以发布总统令的方式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进出口关税的调整情况。墨西哥海关和关税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 1995 年《海关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外贸易总条例》及其附件、《进出口总税法》以及墨西哥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关税方面的规定。主管机构是税收管理服务总局下属的海关管理总署。

墨西哥《海关法》规定,对各类进口商品征收海关附加税(亦称海关服务费),税率为进口商品 FOB 价格的 0.8%。此外,墨西哥海关还对大部分进口货物征收 15% 的增值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7 年,墨西哥简单平均最惠国关税为 12.6%。其中,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分别为 22.1% 和 11.2%。

为了促进纺织业的发展,减少纺织业产业链的成本,2008 年 10 月,墨西哥决定将部分纺织产品的进口税率由 24% 降到 10%,涉及丝纱线、绢纺纱线、丝或绢丝机织物、粗梳羊毛纱线、精梳羊毛纱线、羊毛或动物细毛的纱线、动物粗毛或马毛的纱线、粗梳羊毛或粗梳动物细毛的机织物、棉纱线、棉机织物、化学纤维长丝纱线、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机织物、人造纤维长丝纱线的机织物、化学纤维短纤、毡呢、无纺布、针织物及钩编织物等。

根据墨西哥《官方公报》2008 年 12 月 16 日文件,初榨的豆油及其分离品、初榨的橄榄油及其分离品、初榨的棕榈油及其分离品、初榨的棉籽油及其分离品、初榨的椰子油、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仁油、初榨的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蓖麻油及其分离品等产品的进口税率调整为 3%;其他豆油及其分离品,其他橄榄油及其分离品,其他棕榈油及其分离品,其他棉籽油及其分离品,其他椰子油、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仁油,其他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的进口税率调整为 7%。

参与墨西哥“产业促进计划”(PROSEC)的公司在进口原产于北美自贸区之外的产品或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原料时,可享受 0—5% 的优惠关税。该计划涉及电子、玩具、制鞋、采矿冶金、资本货物、农业机械、化工、橡胶和塑料制造、钢铁、医药和医药设备制造、纸及纸板制造、皮革制造、汽车及零件制造、纺织等 22 个重要工业部门。

2. 进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是规范其进口管理的基本法律,《海关法》、《进出口总税法》也在进口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济部是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其下属的国际贸易谈判局,标准化、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管理局,以及工业和贸易局等负责具体的进口贸易管理工作。

墨西哥受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办公设备等。进口许可证申请书必须随附国外出口商的报价发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9 个月,并可酌情延长 3 个月。

3. 出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海关法》以及《进出口总税法》是其出口管理制度的主要依据。墨经济部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建立出口促进机制。

墨西哥大力促进进出口,特别是鼓励非石油产品的出口,出口石油产品需经事先出口许可。墨西哥经济部通过财税减让、提供行政便利以及融资计划等方法促进进出口。

墨西哥国家外贸银行提供各种出口促进服务,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帮助、向墨西哥公司提供培训及不同出口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具体建议。墨西哥成立的贸促会(ProMexico),其职能之一是促进出口,为墨西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出口活动提供建议,取代了国家外贸银行在促进出口方面的职能。

墨西哥经济部对 16 个税号项下的出口产品实施预先许可证管理,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石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原油除外)、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石蜡(按重量计含油量小于 0.75%)、微晶石蜡、樱桃番茄等。该出口许可证向经济部申请。墨西哥禁止出口钱币、大麻、活动物以及部分危害人类健康的用于生产有毒物质的化学品。

2008 年,墨西哥正式实施《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促进法令》,规定临时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暂缓缴纳关税,待装配产品出口时再缴付关税,原材料、零部件和提供的出口服务都免征增值税。

4. 贸易救济制度

墨西哥有关贸易救济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和《应对不公平国际贸易活动规则》。当《对外贸易法》对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和保障措施程序未做明文规定时,应适用《联邦税收法典》。此外,墨西哥签订的各种地区或双边协定中也有涉及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规定。经济部下设的国际贸易措施司负责实施各类贸易救济措施。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墨西哥规范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法规是宪法第 7 条、《外国投资法》(LIE)及其相关条例。经济部下属的外商投资登记处主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所有外国投资者和有外资参与的墨西哥公司必须在经济部下属的国家外资登记处进行登记,否则将被罚款或制裁。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是外资准入方面的国家咨询机构,负责制定有关外国投资的政策、确定外资进入的期限和条件等。

墨西哥通过《外国贸易和投资促进计划》促进吸引外国投资的工作,通过《国家发展计划(2006—2012)》明确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吸引投资的基本政策。墨西哥贸促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负责引进外国直接投资。

根据墨西哥《外国投资法》第 5 条,墨西哥禁止外国投资进入石油、基础石化工业、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信、邮政服务 11 类行业。墨西哥还规定国内航空运输、驻机场出租车公司、特种航空运输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 25%,保险公司、债券买卖公司、融资公司等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 49%;提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公司中外商直接投资的比例最高为 49%。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

墨西哥《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可以将利润、股利、利息和资本金自由汇出。在

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情况下,墨西哥可以对国际收支转移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目前,美元可以自由汇出或汇入墨西哥,企业盈利可以在完税后汇出。外资企业可在墨西哥境内任何一家合法银行开立美元支票及存款账户,开户最低限额由各银行自行规定,个人也可在北部边界内开立美金支票账户。

2. 知识产权

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依据是《工业产权法》和《联邦版权法》及其相关条例。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是墨西哥知识产权的主管机构。对侵犯专利权或商标使用权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分别判定为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

3. 签证

目前,墨政府对中国商务人士签发长期有效和多次出入境签证,有效期为3年。持这种签证的人员可在30天内多次出入墨西哥。持FM3非移民居住证的中国商人可在墨西哥境内居住一年,通常每年可以办理一次延期手续。

(四) 2008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空调器

2008年1月16日,墨西哥能源部于发布《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 PROY-NOM-021-ENER/SCFI-2007:房间空调器的能效及使用安全要求、限制值、检测方法和标签》。该草案制定了能效比(EER)规范和检测方法、使用者安全要求、合格检验方法和能效标签应包含的必要信息。

2. 自持式商用制冷设备

2008年2月4日,墨西哥能源部公布了官方标准《自持式商用制冷设备的能效和使用者安全要求、限值、试验方法和标签》。该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规定了测定自持式商用制冷设备能耗的规范和试验方法和使用者安全要求。该标准草案适用于容量不低于50升的以下自持式商用制冷设备。

3. 玩具

2008年5月2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15-SCFI-2007:商业信息—玩具标签》。通报的墨西哥官方标准规定了在墨西哥销售的玩具上必须显示的商业信息。该官方标准适用于以任何材料制成的玩具,包括由钮扣电池、干电池和/或其他电源驱动的电动玩具。

4. 清水泵和电泵

2008年9月3日,墨西哥能源部通报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04-ENER-2008《额定功率0.187 kW至0.746 kW的清水泵和电泵能效限值和检测方法》。该标准分别对家用水泵和电泵(使用单相鼠笼感应电动机)规定了最低能效水平和最高能耗水平及合格检验方法,还规定了公共信息标签要求。该标准适用于在墨西哥销售的额定功率0.187 kW至0.746 kW的家用水泵,以及使用单相鼠笼感应电动机的电泵。以下类型的水泵和电泵除外:装饰喷泉泵、消防泵、水按摩泵、喷射(注射)泵、多级泵、固体处理泵(表面或潜水)、喷洒泵、舱底泵和游泳池泵。该标准于2008年9月24日生效。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7年,墨西哥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关税明显比非农产品高,农产品为22.1%,而非农产品为11.2%。其中,动物及动物制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7.7%,奶制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3.3%,谷类食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8.9%,明显高于墨西哥2007年12.1%的平均关税。

2008年,墨西哥对50多种农产品实行高于100%的关税,具体如下:家禽脂肪、猪脂肪、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的关税高达254%;其他鲜或冷藏的马铃薯的关税高达245%;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的关税高达234%;化学纯果糖、其他果糖及果糖浆的关税高达210%;玉米的关税为194%;麦芽的关税高达194%;咖啡浓缩精汁及以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的关税高达140.4%;脱荚干芸豆、粉状或粒状的乳及奶油的关税高达125.1%;乳酪和凝乳的关税为125%;大麦的关税高达115.2%;车辆及其零件、附件的关税高达50%。

2. 关税升级

在皮革行业,生皮及皮革的平均关税约为5.9%,而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手提包等的平均关税高达31.45%,大部分皮革制品的关税高达35%,原材料和制成品的平均关税差达25.55%。墨西哥对纺织品原料继续维持低关税,其平均税率仅为10%,化学纤维长丝等原料甚至无须缴纳进口关税,而纺织品的制成品平均关税高达35%。

3. 关税配额

由于多种配额的存在,墨西哥对配额的管理比较复杂并缺少透明度。墨西哥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禽肉、动物脂肪、奶粉、干酪、芸豆、西红柿、咖啡、小麦、大麦、玉米和富含糖类的产品。奶粉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125.1%;干酪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肉及可食用内脏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34%;动物脂肪和土豆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54%;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94%;芸豆(种用的除外)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1%;小麦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67%。

虽然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第24条规定了发放配额的程序和原则,但墨西哥绝大部分关税配额只给少数特定国家。例如,美国获得了墨西哥玉米关税配额的99.9%,禽肉配额的97%,动物脂肪配额的94%,芸豆配额的88%,干酪配额的75%。对来自与墨西哥签订FTA的国家(除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外)的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与不同国家签订的FTA所包括的农产品互有差别。

(二) 进口限制

2007年,墨西哥对160个税号项下的产品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涉及的产品主要有石油产品、二手轮胎、二手交通工具、果糖、旧衣服、防污染设备、研究设备、“产业促进计划”所需的产品。

对于二手交通工具和二手机器,墨西哥经济部规定只有在该类外国产品没有国内替代产品时才发放进口许可证。

此外,墨西哥一般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其需申请进口许可的产品税号,但这类产品税号变更频繁,缺乏稳定性。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墨西哥对酒类、服装、化学品、鞋类、钢铁、手动工具、器具、胶合板、苹果、大米、家禽等产品指定了参考进口价格或官方评估价格。如进口商向海关提交的申报价格低于参考进口价格,需要提供担保并说明原因。墨西哥政府有权在6个月内决定是否开始正式调查或免除担保。该措施没有规定有关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举证程序或裁定程序,缺乏相应的救济措施;参考进口价格的确定和海关实施过程缺乏透明度,增加贸易活动的不确定性。

WTO《海关估价协定》第7条明确禁止在最低海关限价、任意或虚构的价格基础上进行海关估价,墨西哥却在海关估价中使用最低海关限价,明显违反了《海关估价协定》的相关规则,对外国相关产品进入墨西哥市场构成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墨西哥的标签要求非常复杂,对纺织品、皮革制品、酒类产品、玻璃和陶瓷产品等消费品的标签要求给中国出口商带来了负担。墨西哥要求每个产品标签上都需要标明商业信息,生产商可以通过墨西哥政府授权的私人机构对其产品标签是否符合墨西哥相关标准进行审核,但费用昂贵,每个标签费用为200—250美元。

墨西哥对进口产品的标签信息要求比国内产品严格,对于进口产品的检验一般要进行两次,第一次为进口时的检验,在产品投放市场时还要由消费者保护机构进行第二次检验。

此外,对于化妆品,墨西哥要求必须将成分的国际名称翻译成西班牙语,而国际上通常只要求按照化妆品成分的国际名称来标识成分,墨西哥的相关要求过于严格,且无必要性,给进口商带来了额外成本。对于纺织品,墨西哥要求标签上不但要标明产品生产相关的信息,还需标明进口商的税务登记号码,这一强制性要求出口商很难做到,因为在产品的生产和加贴标签的阶段还很难确定具体的进口商。墨西哥海关拒绝某些纺织品的国际通用描述,且墨西哥标准对纺织品标签中洗涤和保养方法的图例与国际标准不同,因此进口商只得为其进口的产品重新制作和加贴标签,这给出口商带来额外成本。

墨西哥政府规定只有国内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可以申请墨西哥官方标准认证,对国外生产企业造成了额外的负担。例如,对于进口玩具,生产商无法直接申请产品认证,只能由进口商申请认证,且证书只对提出申请的进口商有效。如果另一进口商进口相同的产品,则需重复认证。

墨西哥于2008年发布了一系列提高电气产品能效的强制性标准,涉及室内空调器、自镇流紧凑型荧光灯、商用制冷设备、清水泵和电动泵等多类产品,规定了最低能

效要求、测试方法和标签要求等。墨西哥能源部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向 WTO 通报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04-ENER-2008《额定功率 0.187 kW 至 0.746 kW 的清水泵和电泵能效限值和检测方法》，其拟批准和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其中间隔时间仅有 21 日。中方赞同墨西哥为节能所采取的措施，但希望墨西哥在制定实施此类措施时应根据 TBT 协定的规定，及早发布通知并给予生产商以足够的时间来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五)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8 年年底，墨西哥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39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墨西哥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之一。

1. 部分反倾销案进展情况

(1) 钢板

2008 年 3 月 24 日，墨西哥经济部公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钢板的反倾销初裁结果，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钢板征收 29.27% 的临时反倾销税。该案是墨西哥经济部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发起的，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2085101、72085102、72085103 和 72085201。

(2) 无缝钢管

2008 年 4 月 29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其《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因缺乏对进口自中国的无缝钢管倾销的有力证据，决定不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起结束对进口自中国的无缝钢管的反倾销调查。

(3) 油漆刷

2008 年 7 月 29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其《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宣布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起结束对从中国进口油漆刷的反倾销调查。该案是墨西哥经济部在 2006 年 9 月发起的。

(4) 金属罩阀门

2008 年 12 月 17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公布对从中国进口的无金属罩阀门的反倾销调查初审结果，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但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该案是墨西哥经济部在 2007 年 10 月发起的。

(5) 塑料喷雾器

2008 年 12 月 17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公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塑料喷雾器的反倾销调查初审结果，对进口中国产塑料喷雾器(税号为 9616.10.01)征收 114% 的临时反倾销税，并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该案是墨西哥经济部在 2007 年 10 月发起的。

2. 墨西哥对“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反倾销措施保留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中国加入 WTO 前，墨方对中国产品采取了大量反倾销措施，且未按照 WTO 规定对每一个产品进行审查。比如，当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中国纺织品征收反倾销税时，可能只对衬衫进行了审查，但却对所有其他的纺织服装类产品也征收了反倾销税。墨

方承诺在中国加入 WTO 后逐步取消这些措施并使现行的反倾销措施符合 WTO《反倾销协定》，过渡期为 6 年。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附件 7 的 WTO 成员保留清单，墨西哥对中国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共有 21 大类(包括自行车、鞋靴、纺织品、服装、玩具、门锁等 1310 个税号)。在六年过渡期内，墨已取消了 4 大类产品的反倾销税。2007 年下半年，墨西哥经济部逐步开始对其余产品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

2008 年 10 月 14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上发布 15 个公告，宣布结束对中国 15 类商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复审，并取消对上述商品共计 953 个税号(涉及自行车、鞋类及配件、黄青铜挂锁、婴儿车、锁具、一次性气体打火机、部分工具、部分纺织品、玩具和圣诞树、铅笔、机器设备电子材料及配件、服装等纺织品、有机化学物、钢铁制阀门、蜡烛等 15 类产品全部或部分税则号)的反倾销税。

2008 年，墨经济部颁布《关于对进口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若干商品实施过渡性措施的意见》，对其中 204 个税号的敏感商品在过渡期内(2008 年 10 月 15 日—2011 年 12 月 11 日)继续征收高额关税，但税率将逐年削减。《意见》同时规定，每年给予 1.85 亿美元的配额(在过渡期内该额度可年增 5%)，对 9503.00.01、9503.00.02、9503.00.03、9503.00.05、9503.00.06、9503.00.10、9503.00.18、9503.00.19、9503.00.23、9503.00.99、9504.90.06、9505.10.01 和 9505.90.99 等 13 个墨西哥海关税号下的商品进口免于适用征收高额关税的过渡性措施。

3. 墨西哥贸易救济调查中的不合理做法

墨西哥至今依然没有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墨西哥往往采用替代国价格，甚至用墨西哥本国相似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这种歧视性做法容易导致中国对墨西哥出口产品倾销的成立或得出很高的倾销幅度，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给中国出口商造成不利影响。

(六) 其他

墨移民局对中国公民护照及墨西哥签证的真实性审查严格，机场警察也经常由于此问题对中国公民反复盘查，扩大了对非法移民的怀疑对象，给中国企业或团组赴墨有一定负面影响。

四、投资壁垒

根据世界银行《2009 年营商环境报告》，在财产注册方面，墨西哥各州在手续数量、时间和成本方面差别很大。在恰帕斯州需要经过 5 个程序，耗费 3 周并花费财产价值的 1.6%，而金塔纳罗奥州，需要经过 8 个程序，耗费 3.5 个月并花费财产价值的 4.3%。

开办企业的费用主要包括公证费、注册费、地方许可费用三方面。根据各州的人均 GDP 的百分比来计算，墨西哥各州费用的变化幅度在 6%—65.8% 不等。墨西哥市一级政府对开办企业的审批手续最为繁琐冗长，获得建设许可要等上一年以上，土地和水等的使用许可申请也非常繁复。

墨西哥对国外公司在墨投资实行较本国企业更加严格的税收制度，如外资企业、外

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利润不仅按照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课征,而且利润汇出境外时还要开征汇出税等。墨西哥于 2008 年初开征商业单一税率税(与企业所得税二税并行,采用从高原则取其一),采取每月先征年底核算退还的方式,占用了企业大量流动资金。2008—2010 年三年内,该税税率分别为 16.5%、17%及 17.5%,墨政府拟自 2012 年起该税完全取代企业所得税。